湖北银行服务价格表

（2018年修订公示版）

HBC

说　　明

1.本服务价格表依据《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制定。

2.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

3.本服务价格表列示服务价格可根据具体业务情况按天、月、季、年收取，具体收费方式已实际收费方式为准。

4.本服务价格表仅供客户了解本行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使用，不构成亦不应被视为任何交易的要约、承诺或要约邀请。

5.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银监发〔2011〕94号），除银团贷款外，本行不对小型、微型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

6.本服务价格表为公示版，公示时间自2018年12月18日起至2019年3月19日止。

7.本服务价格表公示期间，旧版服务价格表继续有效，优惠时间自动顺延至新版价格启用为止。

8.本行服务价格投诉电话：96599

9.本服务价格表中的市场调节价由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目　　录

第一章 免费服务

一、账户服务

二、结算服务

三、电子银行服务

四、其他服务

五、特别规定账户服务

第二章 政府定价与政府指导价

一、政府定价

二、政府指导价

第三章 市场调节价

一、账户管理及结算

二、银行卡

三、代理及理财

四、投资银行

五、担保承诺

六、国际业务

七、电子银行

第一章、免费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一、账户管理	
1	个人存单、存折、借记卡、准贷记卡、信用卡开、销户
2	个人存单、存折、借记卡、准贷记卡、信用卡（个性化信用卡除外）工本费
3	个人存单、存折、借记卡、准贷记卡、信用卡修改密码、密码挂失、口头挂失
4	个人存单、存折、借记卡小额账户管理费
5	个人普通借记卡年费
6	个人存折柜台补登、换折
7	个人账户信息变更
8	一年内账户明细查询、补制对账单、回单
9	信用卡信用额度调整
10	信用卡到期补寄新卡
11	信用卡账户临时冻结
12	信用卡卡片、对账单普通邮寄
13	信用卡补制纸质对账单
14	信用卡换卡手续费
15	信用卡证明手续费
二、结算服务	
16	残损币兑换
17	个人零钞兑换、清点
18	个人代缴水、电、气、学费、通讯费、罚款等
19	同账户定期活期互转
20	本行同城、异地柜台存取款
21	本行同城、异地柜台转账
22	信用卡超限费
23	信用卡本行溢缴款取款
24	信用卡自动还款
25	信用卡柜面存款

序号	服务内容
三、电子银行业务	
26	自助机具本行同城存取款
27	自助机具本行同城转账
28	自助机具账户信息查询
29	自助机具打印对账单
30	个人（企业）网上银行服务年费
31	个人（企业）网上银行支付介质工本费
32	个人（企业）网上银行数字证书年费
33	个人（企业）网上银行数字证书补发
34	个人（企业）网上银行行内转账
35	个人手机银行、电话银行行内转账
36	个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跨行转账
37	短信提醒使用费
四、其他服务	
38	个人贷款信息查询
39	个人最高额贷款授信
40	个人征信查询
41	贷款合同文本工本费
42	质押物保管
43	贷款合同要素变更
44	办理业务的复印费和传真费
五、特别规定账户服务	
45	政府部门指定必须由本行办理的个人账户（主要指具有政府部门指定的专属功能、客户个人无法选择的账户）免收年费和小额账户管理费
46	与本行签约的代发工资账户、退休金账户、低保账户、医保账户、失业保险账户、社保账户及职工住房公积金专户业务的账户年费和小额账户管理费
47	与本行签约开立的用于偿还本行个人贷款及本行受托发放的公积金贷款账户小额账户管理费
48	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本行签约开立的个人基本养老金（含退休金）账户，每月前2笔且每笔不超过2500元（含2500元）的本行异地（含本行柜台和ATM）取现手续费
49	根据客户申请，对其指定的一个本行账户(不含信用卡、贵宾账户)免收年费和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下同)。客户未申请的，主动对其在本行开立的唯一账户(不含信用卡、贵宾账户)免收年费和账户管理费
50	客户赈灾、慈善（对指定慈善账户）抚恤金汇款服务
注：以上免费服务仅供参考，具体业务请咨询96599或本行营业网点。	

第二章、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优惠政策及备注
一、政府定价					
1	银行汇票工本费	出售给个人或对公客户的银行汇票凭证	每份0.48元	个人/对公客户	暂免
2	本票工本费	出售给个人或对公客户的本票凭证	每份0.48元	个人/对公客户	暂免
3	支票工本费	出售给个人或对公客户的支票凭证	每份0.4元	个人/对公客户	
4	银行汇票挂失费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银行汇票挂失	按票面金额0.1%（不足5元收取5元）	个人/对公客户	暂免
5	本票挂失费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银行本票挂失	按票面金额0.1%（不足5元收取5元）	个人/对公客户	暂免
6	支票挂失费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支票挂失	按票面金额0.1%（不足5元收取5元）	个人/对公客户	
二、政府指导价					
7	银行汇票手续费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银行汇票业务	每笔1元	个人/对公客户	暂免
8	本票手续费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本票业务	每笔1元	个人/对公客户	暂免
9	支票手续费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支票业务	每笔1元	个人/对公客户	客户未用退回，手续费退还客户。
10	个人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通过柜台将个人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不含信用卡）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每笔0.2万元以下（含），收费2元	个人客户	1.个人柜面汇款金卡享5折优惠，白金卡、钻石卡免费； 2.客户对汇款到账时间有特殊要求的，收费可上浮不超过20%，每笔最高收费标准不变。
			0.2万—1万元（含），收费5元	个人客户	
			1万—10万元（含），收费10元	个人客户	
			10万—50万元（含），收费15元	个人客户	
			50万—100万元（含），收费20元	个人客户	
			100万元以上，不超过0.002%，最高收费50元	个人客户	
11	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通过柜台将对公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每笔0.2万元以下（含），收费2元	对公客户	
			0.2万—1万元（含），收费5元	对公客户	
			1万—10万元（含），收费10元	对公客户	
			10万—50万元（含），收费15元	对公客户	
			50万—100万元（含），收费20元	对公客户	
			100万元以上，不超过0.002%，最高收费200元	对公客户	
12	个人现金汇款手续费	将个人客户现金汇入异地本行账户或汇入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	每笔汇款金额的0.5%，最高收费50元。	个人客户	

第三章、市场调节价——账户管理及结算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客户	优惠政策及备注
一、账户管理					
1	单位账户服务	开立单位结算活期账户、开户信息变更服务	开户200元/户，变更10元/次/户	对公客户	1.财政性存款户、零余额账户、不计息户、验资户免收；2.因我行原因造成开户失败，开户费退还。
2	印鉴管理	提供预留印鉴、印鉴变更、协助防范服务	印鉴变更50元/次/户，印鉴协助防范10元/次/户	对公客户	因我行原因更换印鉴不收费
3	小额账户管理	对日均存款余额不足100元（不含）人民币的个人小额存款账户提供账户管理服务。	3元/季，本行唯一账户免费	个人客户	暂免
4	柜面补打帐页	柜台补制客户指定账户指定月份的对账单、交易明细等。	一年以内（含）免费，一年至三年内（含）10元/次，三年以上个人20元/份，单位50元/份。10页以内按上述标准收费，超出10页，每页加收1元。	对公/个人客户	暂免
5	个人资信证明	出具（解除）个人存款证明，出具个人理财资信证明、个人贷款资信证明、个人信用卡证明	20元/份	个人客户	个人信用卡证明暂免
6	挂失服务	卡、折、存单等账户挂失	借记卡、存单、存折5元/次/户（卡）；信用卡50元/卡/次。	个人客户	幸福卡、金卡5折，白金卡、钻石卡免费
7	不动户维护	1年（含）以上未主动发生结算业务的账户维护服务	5元/月/户	对公客户	
8	支付密码器	提供支付密码器及密钥服务	机具费400元/台	对公客户	
9	回单管理	柜台补制客户指定交易回单及提供电子回单柜出租服务。	补制回单：一年以内（含）内免收，一年以上5元/次/份；电子回单柜120元/年/个。	对公客户	补制回单暂免收费
二、人民币结算					
10	对公转账汇款	为对公客户办理资金划转服务。	本行转账（含同城和异地）免费，跨行转账同“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	对公客户	对公网银省内跨行转账每笔1元，省外跨行转账按柜面标准打六折，日均存款五千万（含）以上暂免。
11	个人转账汇款	为个人客户办理资金划转服务。	本行转账（含同城和异地）免费，跨行转账同“个人跨行柜台转账汇款”	个人客户	个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跨行转账暂免。
12	上门服务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上门服务协议，提供有偿服务。	200元/次/点，具体可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按协议约定，非营业时间可加收30%。	对公客户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客户	优惠政策及备注
13	零钞清点兑换	单位客户零钞清点整理、兑换	200枚（张）（含）以下免费， 200枚(张)以上收费，最低5元,每增加100枚(张)加收1元。	对公客户	零钞为10元（含）以下面值的纸钞和硬币。
14	托收承付委托收款	根据客户委托，向付款人收取款项	1元/笔，邮电费根据邮电部门收费标准另行收取，通过汇款方式付款的参照汇款收费标准。	对公客户	
15	支票影像	通过全国支票影像系统，为客户提供跨行单笔或批量资金结算服务。	3元/笔，批量可按协议约定收取。	对公客户	
16	现金汇票	为未在我行开户的个人客户办理现金银行汇票服务。	按票面金额1%，最低1元，最高50元	个人客户	
17	银行承兑汇票手续费	签发和承兑银行承兑汇票	票面金额的0.5‰	对公客户	
18	银行承兑汇票查询	通过实地、系统等方式为客户合法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办理跨行查询服务。	30元/笔	对公客户	邮费、电报费或差旅费等另行收取。
19	凭证工本费	客户办理结算业务使用凭证	0.2元/张，5元/本，或根据规格按成本价收取。	对公客户	银行汇票、本票、支票实行政府定价，商业汇票比照银行汇票暂免。
20	国内信用证	开证	开证金额的0.05%—0.15%收取，最低100元。	对公客户	
		修改	修改100元/笔，如为增额修改，对增额部分按开证手续费标准收取，最低100元/笔。		
		通知及修改通知	50元/笔		
		议付	按议付单据金额的0.1%收取或协议收取，最低100元/笔。		
		委托收款	50元/笔，在我行交单议付可酌情减（免）收。		
		不符点通知	100—450元/笔		
		有效期内注销	100元/笔，单证退单邮电费另收。		
		承兑	按承兑金额的0.05%收取，最低200元/笔。		
		卖方审单	按开证金额的0.1%收取，最低300元/笔，最高2000元/笔		
		邮电费	邮电费按实收取。如需通过SWIFT系统发报，10—80元/笔。		

第三章、市场调节价——银行卡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客户	优惠政策及备注
一、信用卡					
1	信用卡工本费	提供银行卡卡片购置及制作服务	免费，个性化信用卡依据协议约定标准收取。	个人客户	
2	信用卡年费	提供信用卡服务功能及相关增值服务	普卡主卡100元/年，附属卡50元/年；金卡主卡200元/年；附属卡100元/年；白金卡主卡588元/年。	个人客户	普通信用卡、金卡信用卡首年免年费，每年刷卡6次免次年年费；白金卡通过5万积分冲抵次年年费；公务卡和其他指定卡种免年费。
3	信用卡分期业务	提供分期付款服务	协议价格，具体参见分期协议。	个人客户	
4	预借现金手续费	提供境内外预借现金服务	境内：0.5%,最低5元/笔；境外：1.5%	个人客户	
5	快递费	提供信用卡加急寄送服务	人民币20元/封	个人客户	
6	调阅签购单手续费	提供调阅交易签购单服务	境内人民币20元/笔；境外3美元/笔	个人客户	
7	紧急新发卡手续费	提供紧急发卡服务	80元/卡	个人客户	
8	跨境查询手续费	境外信息查询服务	人民币卡跨境查询：人民币2元/笔；美元跨境查询：0.3美元/笔	个人客户	
9	超限费	当持卡人超信用额度用卡时收取	按照超过信用额度部分的5%，最低人民币10元。	个人客户	暂免
10	溢缴款领回手续费	提供卡内溢缴款领回服务	转出金额的5‰，最低人民币5元或1美元，最高人民币50元或7美元。	个人客户	暂免
二、借记卡					
11	借记卡工本费	提供借记卡卡片购置及制作服务	磁条卡免费，芯片卡10元/张	个人客户	暂免
12	借记卡年费	提供借记卡服务功能及相关增值服务	普通卡10元/卡/年，本行唯一账户免费；金卡240元/卡/年；白金卡600元/卡/年；钻石卡1200元/卡/年。	个人客户	暂免（除武当山灵卡外）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客户	优惠政策及备注
13	借记卡换卡	提供换领新卡服务	磁条卡5元/张，芯片卡10元/卡；	个人客户	1.幸福卡、金卡客户享5折优惠，白金卡、钻石卡免费。2.磁条卡更换为芯片卡暂免收费。
14	柜面通业务	为我行客户通过第三方柜面办理提取现金或转账业务服务	按与第三方签订协议标准收取	个人客户	
15	收单业务	我行向以协议客户提供资金清算服务，包括特约单位消费回佣、清算服务费等。	按协议价格收取	合作机构	
16	ATM设备跨行转账	提供ATM设备跨行转账服务	同城：1万元（含）以下3元/笔，1-5万元（含）5元/笔，5-10万元（含）8元/笔，10万元以上10元/笔。异地：按汇款金额的1%收取，最低5元，最高50元。	个人客户	
17	ATM设备境外查询	提供自助设备境外查询服务	2元/笔	个人客户	金卡享五折，白金卡、钻石卡免费
18	ATM设备跨行取款	客户通过他行ATM办理取现业务	境内：存量九通卡3元/笔，普通借记卡、金卡、白金卡、钻石卡2元/笔；境外：存量九通卡15元/笔，普通借记卡12元/笔，金卡6元/笔，白金卡、钻石卡免费。	个人客户	我行将根据客户卡内上季度日均金融资产达标情况，按季度动态调整资费优惠政策。 1.上季度卡内日均金融资产未达到1000元的普通借记卡，本季度ATM境内跨行取款每月无减免； 2.上季度卡内日均金融资产达到1000元的普卡，本季度享受ATM境内跨行取款每月3次免费的优惠； 3.上季度卡内日均金融资产未达到5万的金卡客户，本季度优惠资费下调为普卡，享受普卡的资费政策。 4.上季度卡内日均金融资产达到5万的金卡客户，本季度 ATM境内跨行取款每月前10次减免；上季度日均金融资产达到20万的白金卡、达到50万的钻石卡，本季度ATM境内跨行取款手续费全免。 5.上季度卡内日均金融资产未达到20万的白金卡客户，本季度不再享受白金卡优惠，根据其上季度日均资产情况，下调至对应等级（金卡或普卡），享受对应资费政策。 6.上季度卡内日均金融资产未达到50万的钻石卡客户，本季度不再享受钻石卡优惠，根据其上季度日均资产情况，下调至对应等级（白金卡或金卡或普卡）的，享受对应资费政策。

第三章、市场调节价——代理及理财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客户	优惠政策及备注
一、代收代付					
1	代发工资及其他代发	接受委托单位的委托，将指定用途的款项发放至约定的个人结算账户。	协议定价，参考标准:1元/笔，异地代发加收2元/笔。	委托方	
2	代收（缴）费服务	接受委托单位的委托，从客户约定账户扣缴特定金额款项至委托单位账户。	协议定价，参考标准:1元/笔，或按代收（缴）金额的0.5%收取。	委托方	
3	代理财政业务	提供财政非税收入收缴、财政国库集中收付、财政代理资金监管及地方财政预算外资金代理服务等。	财政规定的收费标准或协议价格。	委托方	
二、代客理财					
4	理财产品销售	向客户销售理财产品	协议价格，具体参见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个人/对公/同业客户	
5	理财投资管理	对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管理，以及提供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管理服务。	协议价格，具体参见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个人/对公/同业客户	
6	个人投融资顾问服务	提供个人及家庭财务管理、投融资等顾问咨询服务。	协议价格	个人客户	
三、代理贵金属					
7	代理贵金属业务	代理客户在办理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贵金属开户、交易等业务	1.开户费：个人客户60元/户，法人客户300元/户。2.交易手续费：0.08%；3、其他手续费参照上海黄金交易所公示标准执行。	个人/对公客户	
8	代理实物贵金属（含品牌金）业务	代理销售合作机构的实物贵金属产品	协议价格	合作机构	
9	代理黄金定投业务	提供贵金属定投服务	协议价格	合作机构	
10	贵金属租赁	向符合规定的法人客户提供贵金属租赁服务	协议价格	对公客户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客户	优惠政策及备注
四、代理其他销售					
11	代理保险	代理保险公司向客户营销财险产品，接受保险公司委托向个人客户代理收付保险资金。	协议价格	合作机构	
12	代理基金/股票	代理基金公司为客户办理基金、银证相关业务	协议价格	合作机构	
13	代理信托计划	代理信托公司推介信托计划和收付信托资金	协议价格	合作机构	
14	其他代理销售及推介服务	代理销售及推介除基金、保险、信托和证券公司之外的其他第三方机构产品或服务	协议价格	合作机构	
五、代理债券业务					
15	代理国债业务	向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对象发售国债。	按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个人/对公客户	
16	代理发行服务	代理不同产品的募集、发行服务	协议价格	对公客户	
17	债券承分销业务	参加各类债券承销团，承揽、分销债券，或为客户直接融资提供主承销及（或)顾问服务。	协议价格	对公客户	
18	代理债券结算	提供债券结算代理服务	参照中债登公司费率，按协议价格收取	对公客户	
六、委托贷款					
19	委托贷款	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服务。	协议价格	委托方	
20	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	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委托，以其管理的公积金归集资金为来源，向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发放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	协议价格	委托方	
七、其他代理					
21	第三方存管业务	为证券公司及客户提供三方存管服务	协议价格	合作机构	
22	资金监管	对指定账户的特定用途资金提供专项管理服务。	协议价格	对公客户	
23	票据资产服务	为客户提供票据代理保管、托收、托管、交易等服务。	协议价格	对公客户	

第三章、市场调节价——投资银行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客户	优惠政策
1	常年财务顾问	提供企业日常运营有关的财务顾问及信息咨询服务。包括各类利率资讯、市场及行业分析、政策咨询及其他个性化、定制化信息咨询和顾问服务。	协议价格	对公客户	小型、微型企业免收
2	专项顾问	为客户提供诸如投融资、兼并重组、股权与债权融资、资产买卖、战略发展、财务优化、撮合经纪、金融市场等综合投融资顾问及实施服务。	协议价格	对公客户	小型、微型企业免收
3	资信调查	我行接受委托人委托，就特定行业、市场、产品、企业信息进行调研，并出具报告。	协议定价，最低2000元/份，差旅费、资料费等由委托方据实支付。	对公客户	
4	资产证券化	为客户资产证券化提供解决方案和相关服务。	协议价格	对公/同业客户	
5	资产流转	为客户资产流转提供解决方案和相关服务。	协议价格	对公/同业客户	
6	项目推荐	提供项目尽职调查、项目推介服务。	协议价格	对公/同业客户	
7	金融资产转让安排费	为同业客户开展金融市场业务合作，提供资产转让服务等。	协议价格	同业客户	
8	资产委托管理	受托管理资产。	协议价格	对公客户	
9	国内保理	为客户提供基于应收账款转让的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坏账担保等国内保理服务。	协议定价。有追索权(回购型)按应收账款发票实有金额的0.1%—1%收取，无追索权(买断型)按应收账款发票实有金额的0.2%—2%收取。	对公客户	
10	应收账款管理	提供关于应收账款抵质押管理服务。	协议定价，按应收账款金额的0-3%收取。	对公客户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客户	优惠政策
11	银团贷款业务	银团贷款安排费	牵头筹组银团	协议价格	对公客户	
		银团贷款承诺费	提供银团贷款产生的资金准备及资本占用补偿	按照敞口金额协议价格收取		
		银团贷款代理费	提供代理行服务	协议价格		
		银团贷款参加费	提供参贷行服务	协议价格		
		银团贷款其他费用	银团开展过程中提供顾问、咨询等其他服务	协议价格		
12	单位资信证明	结算状况证实书	单位存款余额、支付情况的证明	基本项目100元/份，其他项目加收50元/项	对公客户	
		单位贷款类业务资信证明	客户在我行贷款的余额、种类、期限、及违约情况等	150元/份		
		单位表外业务类资信证明	客户在我行担保、承诺、金融衍生交易等表外业务情况	150元/份		
		银行询证函(单位)	注册会计师询证回函	150元/份		
		单位其他单项业务资信证明	客户在我行其他业务往来的资信状况	150元/份		
		股东出资金额证明	开立股东出资证明	150元/份		
		企业注册资金验资	开立验资证明	150元/份		
		综合资信证明	在一份资信证明书上汇集多种证明	按证明内容累计收费总额的80%收取		

第三章、市场调节价——担保承诺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客户	优惠政策及备注
一、保函					
1	开立保函	提供书面保证，出具保函。	根据保函类型、客户信用状况和保函期限按协议价格收取，单笔不少于500元。	对公客户	小型、微型企业免收
2	保函修改	为客户提供对已开出保函修改服务。	150元/笔。修改要素不引起我行信用风险敞口加大或义务加重，否则按新开同类型保函收费标准收取。	对公客户	小型、微型企业免收
二、承诺					
3	贷款承诺函	提供贷款承诺服务。	最低按出具金额的0.5‰收取，单笔不少于1000元。	对公客户	小型、微型企业免收
4	循环贷款额度承诺	提供流动资金循环贷款额度承诺服务。	按照合同金额与借款人已提款项（计费周期内日均余额)的差额一次性或分次向借款人收取，费率按年费率1‰—5‰确定，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对公客户	小型、微型企业免收
5	法人账户透支承诺	提供授信敞口管理服务。	按协议价格收取	对公客户	小型、微型企业免收
6	信贷证明	出具银行信贷证明。	按出具信贷证明金额的1‰-3‰收取，单笔不少于300元。	对公客户	小型、微型企业免收
7	贷款意向书	出具贷款意向书。	最低按出具金额的0.5‰收取，单笔不少于1000元，同一内容的多份贷款意向（意向性承诺书）书，每份加收100元。	对公客户	小型、微型企业免收
8	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风险管理费（承兑承诺费）	为防范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风险所缴纳的管理服务费。	协议定价，参考标准：按敞口金额的0.3%-3%	对公客户	小型、微型企业免收
9	合同违约金	客户未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履行的责任义务需要承担的合同约定的违约费用。	按协议收取	对公/个人客户	小型、微型企业、涉农企业免收，合同中未做约定的不收。

第三章、市场调节价——国际业务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优惠政策及备注
1	汇出境外汇款	电汇	以电讯方式向收款人汇出款项	汇款金额的0.5-1‰，最低30元，最高1000元，电讯费另收。	对公客户	
		信/票汇	以信汇或票汇方式向收款人汇出款项	汇款金额的0.5-1‰，最低50元，最高1200元，邮费另收。	对公客户	
		修改/退汇/汇票挂失止付	向付款人修改汇款指示	50元/笔，电讯费另收。	对公客户	
2	进口跟单信用证	开证	根据客户申请开立进口信用证	开证金额的0.8-1.5‰，最低300元，效期三个月以上每三个月增收0.5‰（全额保证金者可不加收）。	对公客户	
		修改	修改增加信用证金额	增额比照开证收费标准收取，最低收费100元；	对公客户	
		修改有效期	修改信用证有效期	有效期三个月以上每三个月按信用证余额0.5‰增收，最低50元/笔；全额保证金者按笔收费，100元/笔，不增收。	对公客户	
		其他修改/撤证	其他内容的修改/撤销信用证	100元/笔	对公客户	
		承兑	承诺付款	承兑金额的0.5-1‰，按月收取，最低100元。	对公客户	
		退单	退回单据	100元/笔	对公客户	
		提货担保	对信用证项下货物出具提货担保和授权放货单	提货担保金额的0.5‰，最低300元，按季收取。	对公客户	
		空运单放货证明/提单背书	银行收单前	货款金额的0.3-0.5‰，最低300元。	对公客户	
			银行收单后	30元/笔	对公客户	
		不符点处理费	处理不符点单据	USD60或等值外币/笔	对公客户	
3	咨询服务	国际业务相关咨询服务费	提供贸易融资以外的其他专业化国际业务咨询服务。	协议价格	对公客户	

第三章、市场调节价——电子银行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客户	优惠政策
1	支付介质工本费	为客户提供存放标识客户身份的数字证书或其他安全支付介质。		60元/个	电子银行客户	暂免
2	数字证书年费	为客户提供数字证书认证服务。	个人网银	10元/张/年	电子银行客户	暂免
			企业网银	200元/张/年	电子银行客户	暂免
3	数字证书补发	为个人客户提供证书密码重置服务。		10元/个/次	电子银行客户	暂免
4	网银服务年费	为客户提供网上银行相关金融业务服务。	个人网银	12元/年	电子银行客户	暂免
			企业网银	24元/年	电子银行客户	暂免
5	短信提醒使用费	为客户提供账户余额变动等重要信息通知服务。		包月：2元/月	电子银行客户	暂免
6	直销银行服务费	向合作的第三方平台提供直销银行系统接入、系统测试服务及日常运维服务。		协议价格	合作机构	